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6 日，临海市壹舟眼镜厂根据《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租用汾西工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生产，本项目投资150万元，购置注塑机、喷漆机、清洗机等设备，实施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眼镜200万副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36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0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30.0%。

（四）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产能已经达到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情况，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工艺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设备变动情况见表 2-4。

项目审批注塑机 4 台，企业现有 5 台，其中 1 台备用。粉碎机环评 1 台，企业现有 2 台。钉铰机环评 4 台，企业实际 0 台，取消钉铰链工序。

2、员工人数、生活用水量变动情况

项目审批劳动人员为 40 人，实际企业员工人数为 20 人，员工人数减少，用水量减少，生活污水减少。

3、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磨水口、拉砂粉尘由上方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割片粉尘由上方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现企业将磨水口、拉砂粉尘、割片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管道高空排放。

4、评价标准变动

环评要求磨水口粉尘和割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拉砂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和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由于企业将上述所有粉尘收集到一套处理设施内，故统一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和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

综上所述，总体来说，企业的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涉及重大变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清洗废水、震机研磨废水、注塑机冷却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拉砂、割片粉尘、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喷漆废气经喷漆台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经喷淋塔，再由过滤棉，光催

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调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永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磨水口、拉砂粉尘，割片粉尘经布袋收集后通过引风机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防治措施：（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加设减振垫；（2）进行合理布置；（3）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4）生产时取卸料尽量轻拿轻放。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磨水口废料、漆渣、割片废料、收集粉尘、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震机废水处理污泥、综合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综合污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0）第ZTHY20200018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检测期间（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16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pH值范围为7.21~7.23，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60mg/L、氨氮3.72mg/L、总磷0.26mg/L、悬浮物64mg/L、石油类0.2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22mg/L。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6.6%-77.2%；氨氮：59.3%-63.5%；总磷：46.9%-65.5%；悬浮物：72.3%-77.0%；石油类：89.9%-90.0%；LAS：70.7%-74.4%。

生活废水出口中的pH值范围7.16~7.21，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1mg/L、氨氮 32.0mg/L、总磷 3.10mg/L、悬浮物 94mg/L、石油类 0.42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二) 废气

检测期间(2020年10月15日~10月16日)，油漆废气排放口中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为苯系物 8.32mg/m³、非甲烷总烃 49.0mg/m³、乙酸酯类(本项目主要为乙酸丁酯) 0.017mg/m³，臭气浓度为 733，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2018)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苯系物 77%、非甲烷总烃 80%、乙酸丁酯 99%。拉砂、磨水口、割片粉尘收集于同一套粉尘处理设施，其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 15.9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2018)中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期间，磨水口拉砂割片粉尘处理装置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颗粒物：70%。厂界无组织废气分别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的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检测期间(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16日)，本项目厂界东西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污水处理污泥、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其中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991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30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油漆成分说明，核实企业固废产生量，完善项目厂区各层平面布置图，完善报告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做好污水零直排工作，加强日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做好台账，规范排放口设置，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喷漆废气收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5、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2021年1月6日

高坚君
吴亚东
叶抗云
张海根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1年1月6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昌棋	临海市壹舟眼镜厂	13456639666	33260119710214251X
验收人员	高坚磊	临海市医化行业协会	13002665101	332621195705130012
	蒋桂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26682900	33262419800416433
	吴亚东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958561078	33262119560626061X
	叶振文	台州中通检测有限公司	15869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邵文斌	台州环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957619234	332601197811272018